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要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及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司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21年12月31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约人民币146.21亿元，减少2021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146.21亿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